

# 东北石油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，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步伐，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切实提高学校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学校内涵建设和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人才引进工作小组，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人事处、组织部、教务处、学科建设处、科研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研究生部、学术理论部等部门负责人、各院部党政负责人、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等组成。学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学校人才引进和首次聘期考核等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。

第三条 人才引进工作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，坚持科学规划、有序引进、质量优先、保证重点的原则，实行按需设岗、公开招聘、择优聘用、严格考核、合同管理。执行“学校推动、学院主动、典型带动、部门联动”的引才工作思路，针对人才引进和使用的特点，成熟一个、引进一个，遇特殊情况可一事一议。

第四条 引进的人才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恪守师德师风规范，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学术道德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身体健康。

第五条 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的需要，人才引进按学科实行分类评价，博士授权一级学科单位应进一步提高人才引

进层次，对暂时未达到引进条件但有一定发展潜力博士，可试行“师资博士后”制度；师资急缺或师资引进困难学科（根据实际情况综合研判、动态调整，在每年人才引进公告中公布），引进博士教师可上浮享受引进待遇。

##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

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分为五个层次。

第七条 第一层次

（一）入选条件

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、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突出贡献，或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，如：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主任等与上述相当学术水平者，或能完成商定岗位职责的高层次人才。

（二）人才待遇

实行协议工资、项目工资或年薪制，按照“一人一议”的原则，根据岗位职责、工作业绩、实际贡献等商定相关待遇。

第八条 第二层次

（一）入选条件

1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。

2. 学术造诣高深，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，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引领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，如：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，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，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获得者（排名第一）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等与上述相当学术水平者，或能完成商定岗位职责的高层次人才。

## (二) 人才待遇

按照“一人一议”的原则，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在合同中约定。

- 1.安家费不低于 200 万或提供不低于 200 平米住房；
- 2.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 400 万~1000 万、人文社会科学 100 万~200 万；
- 3.自主选择 2~3 名科研助手引进；
- 4.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为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；
- 5.首聘期年薪不低于 80 万元；
- 6.学校权限范围内（随调或长期聘用）解决配偶工作；
- 7.住房、办公室及实验室用房等其他事项面议。

## 第九条 第三层次

### (一) 入选条件

- 1.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；
- 2.创新发展潜力大，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学术成果，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，具有协助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，如：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，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，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等与上述相当学术水平者，或能完成商定岗位职责的高层次人才。

### (二) 人才待遇

按照“一人一议”的原则，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在合同中约定。

- 1.安家费不低于 100 万或提供不低于 120 平米住房；
- 2.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 200 万~500 万、人文社会科学 50 万~100 万；
- 3.自主选择 1~2 名科研助手引进；

- 4.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为二级教学单位副职领导；
- 5.首聘期年薪不低于 60 万元；
- 6.学校权限范围内（随调或长期聘用）解决配偶工作；
- 7.住房、办公室及实验室用房等其他事项面议。

#### 第十条 第四层次

##### （一）入选条件

- 1.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；
- 2.带领本学科发展，提出具有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创造性的发展思路，推动本学科赶超或引领省内外先进水平，如：“龙江学者”、省“杰出青年基金”获得者、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等与上述相当学术水平者，或能完成商定岗位职责的高层次人才。

##### （二）人才待遇

- 1.安家费不低于 60 万或提供不低于 100 平米住房；
- 2.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不低于 60 万、人文社会科学不低于 30 万；
- 3.首聘期年薪不低于 30 万元；
- 4.住房、办公室及实验室用房等其他事项面议。

#### 第十一条 第五层次

##### （一）入选条件

- 1.具有博士学位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。
- 2.有固定的研究方向，近 5 年科研成果满足以下任意两条：
  - （1）主持 1 项国家级课题；
  - （2）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及其子刊发表论文 1 篇；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；或 SCI 一区、SSCI（CSSCI）来源刊物、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类

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（T1 类限用 1 篇）；或授权发明专利并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累计 300 万元以上。

（3）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得过至少一项如下奖励：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（排名前三）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鉴定为“优秀”（排名第一）、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（排名第一）、省部级科技成果奖（排名第一）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次或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次、本人主编的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一等奖以上奖励 1 次或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次、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、省级教学名师。

3.其他与上述相当学术水平者或能完成商定岗位职责的高层次人才。

## （二）人才待遇

- 1.安家费不低于 50 万；
- 2.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不低于 50 万、人文社会科学不低于 25 万；
- 3.首聘期年薪不低于 20 万元；
- 4.住房、办公室及实验室用房等其他事项面议。

## 第三章 优秀博士研究生

第十二条 优秀博士研究生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类。

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优秀青年博士津贴，给予教学科研一线的 40 周岁以下博士教师每年 2 万元津贴，最多连续发放 5 年。

第十四条 A 类博士研究生

### （一）入选条件

- 1.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；
- 2.具有良好的本科和研究生教育背景，在国内外知名院校、科研院所获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出站人员，如：海外知名高校（《泰

晤士报》公布的世界大学排行榜前 200 名高校或本学科在 ESI 学科排名前 100 名 ) , 或北京大学、或清华大学毕业博士 ( 本科、硕士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) ; 或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学术贡献和学术影响力 , 有望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标志性成果 , 如 :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、或在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及其子刊上发表论文 ; 或 SCI 一区、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类论文不少于 3 篇 ( T1 类限用 1 篇 ) ; 或其他与上述相当学术水平者或能完成商定岗位职责的优秀博士。

## (二) 人才待遇

1. 安家费 30 ~ 40 万 ;

2. 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不低于 15 万、人文社会科学不低于 6 万 ;

3. 享受学校副教授工资待遇 , 首次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受指标限制 ;

4. 提供人才公寓一套 ;

5. 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, 解决配偶工作。

## 第十五条 B 类博士研究生

### (一) 入选条件

1.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;

2. 具有良好的本科和研究生教育背景 , 在国内外知名院校、科研院所获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出站人员 , 如 : 本硕博均毕业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 ; 或者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, 具有获得国家级项目的能力 , 如 : 自然科学学科近五年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以上、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类论文不少于 3 篇 ( T1 类仅限 1 篇 ) ,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近五年发表论文被 CSSCI、SSCI、A&HCI、

CSCD 等收录 3 篇以上（其中 CSSCI 来源期刊不少于 2 篇）；或其他与上述相当学术水平者或能完成商定岗位职责的优秀博士。

## （二）人才待遇

1.安家费 25 万~30 万；

2.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不低于 12 万、人文社会科学不低于 5 万；

3.提供人才公寓一套；

4.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解决配偶工作。

## 第十六条 C 类博士研究生

### （一）入选条件

1.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；

2.具有良好的研究生教育背景，如：博士毕业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；或者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发展潜力，具备获得省部级项目的能力，如：自然科学学科近五年发表 SCI、EI 期刊、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类论文 3 篇以上（其中 SCI 二区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），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近五年发表论文被 CSSCI、SSCI、A&HCI、CSCD 等收录 2 篇以上（其中 CSSCI 来源期刊不少于 1 篇）；或其他与上述相当学术水平者或能完成商定岗位职责的优秀博士。

### （二）人才待遇

1.安家费 20 万~25 万；

2.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不低于 9 万、人文社会科学不低于 4 万；

3.提供人才公寓一套。

## 第十七条 D 类博士研究生

### （一）入选条件

1.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；

2.具有较好的教学科研能力，博士毕业于各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，或与我校发展相适应的行业特色学科或专业，或学校师资紧缺学科或专业，或能完成商定岗位职责的优秀博士。

## （二）人才待遇

- 1.安家费 15 万~20 万；
- 2.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不低于 5 万、人文社会科学不低于 3 万；
- 3.提供人才公寓一套。

## 第四章 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

### 第十八条 人才引进计划制定及发布

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，根据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的需要，制定年度人才引进计划，经人事处审核后报党委常委审议，由学校统一发布招聘信息。

### 第十九条 引进前学术考核

用人单位组织专家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考察，就引进的相关问题具体洽谈。引进人员需进行学术报告或试讲，经用人单位专家面试小组、党政联席会同意引进后，将相关材料报人事处。

人事处根据本《办法》规定的相关人才条件确定其享受待遇。拟引进人才所取得成果超出本《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难以确定享受哪一层次待遇或拟引进人才对所享受待遇存在异议时，可由相关学院组织同行专家对人才成果进行评议。

### 第二十条 学校审议

经用人单位考核，同意引进的应聘人员，由人事处复审相关材料并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。

### 第二十一条 办理聘用手续



经学校审议同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## 第二十二条 首聘期考核

学校与引进人才签订聘任合同，服务期一般为十年，首聘期一般为五年，在入校满三年时进行首聘期中期考核，入校满五年时进行首聘期考核。引进的博士研究生，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，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聘用合同中约定条款执行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《办法》中所列经费均为税前人民币，引进人才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相关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。

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学科引进条件中的分区为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。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为中国科协发布认定的分级目录。发表论文署名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应届毕业生博士发表的论文署名可为导师第一作者、本人第二作者。共同第一作者、共同通讯作者文章不认定为代表作。

第二十五条 使用中文、英文以外语种发表的学术论文，且无法按照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或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评价的，由人事处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后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其他特殊高端人才和非全职工作人才的引进可参照本《办法》另行商议。用人单位审核为特殊人才但未涵盖在本办法中，由用人单位向分管校领导报告，经分管校领导同意，提交人事处组织专家论证，报党委常委会审批。

第二十七条 各院部人才引进要充分考虑学科方向及学缘结构，博士授权一级学科单位原则上当年度引进本校毕业博士研究生

数量不超过当年度人才引进计划的 1/2，其中，本校毕业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术水平达到 A 类博士研究生入选条件的，可不受此限制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全职引进人才首聘期服务期未滿离开学校( 含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的 )，全额退还安家费，并承担相关规定与协议约定的赔偿费用及责任，引进时配偶安置工作的，其配偶须一并调离；全职引进的人才首聘期滿且考核合格，在第二个聘期内提出辞职或调离学校，需退还安家费总额的 50%，承担相关规定与协议约定的赔偿费用及责任；圆满完成两个聘期工作，安家费全部归个人所有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《办法》适用于新进人员，本办法颁布实施前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的，仍按原协议执行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《办法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 东油党发〔2018〕14 号 ) 废止。